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命令□祥光銅業1號重整」務□□□「信□1」□與祥光銅業2號重整」務□□□「信□2」□分別□　上述公司□□產及　權權□□管理□台□其□應□□□份額□「信□□額」□應用□向債權人□出□清算分配。兩項□□均由□□□有限□任公司及　　國　□□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載載述